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科〔2021〕57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海北、海西、海南州农牧（科技）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1〕4 号）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了《青海省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实验、生产、流通、科普宣传、培训等活动规范有序，促进农业转基因研究与应用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 2020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及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作、检打联动”的原则，对油菜、玉米等重点作物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试验、制种、种植、加工、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抽检检测，加大转基因科普宣传培训力度，促进社会公众科学认识、理性对待转基因技术及产品，保障我省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不断健全农业转基因监管体系队伍，提升监管能力，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加工活动规范有序。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是：明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印发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和重点农作物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和北繁育种基地

抽样检测覆盖率 100%；辖区内企业在省外的种子生产基地，油菜、玉米制种田间抽样检测工作地级市覆盖率 100%。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省内科研院所的农业转基因试验和育种基地；海东、海南、海西等市州甘蓝型油菜产区和制种基地；海北州小油菜早熟区、海东市脑山旱地小油菜产区、海南州小油菜产区；重要商品油菜产区以及民和、乐都、循化、化隆、贵德等玉米种植区域。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培训、约谈等方式，督促农业转基因相关从业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主体自我约束和管理。研发单位应成立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切实担负起监管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小组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试验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制种亲本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三）研究试验环节监管。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检测，重点区域抽样监测。严查中间试验等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转基因生物研究是否依法开展。对转基因生物试验全程监管，研究试验前核查控制条件是否合规，试验中检查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以及试验材料可追溯管理情况，试验后检查收获物、残余物等管理情况。

（四）加强外来繁育行为监管。强化育种制种源头监管，加大种子播种前和苗期检测力度，坚持查早查小，防止非法转基因

种子下地，开展春播备耕和秋季收获期间制种田的检查，加大抽检力度，截断非法种植的源头。同时，要加强对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省内外繁育基地的检测。各地区就对辖区内繁育制种单位从严管理，排查辖区内私自开展制种和繁育的企业、个人和行为，坚决铲除违规制种和繁育材料。

（五）品种审定环节监管。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小麦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的油菜等品种，申请单位要确保不含有转基因成分，向省级种子管理部门提交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相关部门要进行检测，发现非法含有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或停止登记。

（六）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结合农资打假等专项活动，将转基因非法生产经营检查纳入其中，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

（七）加大科普宣传培训和队伍建设。加强科普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多形式、多渠道的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认知度。举办转基因监管工作培训班，并将转基因相关课程列入农技人员培训课程，切实提高转基因监管队伍业务知识和水平。

四、工作内容

（一）专项检查

1、督促转基因研发单位和研发人员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控制措施。开展转基因研究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必须向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报告备案；强化对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育种活动的督查，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严防育种材料非法扩

散；督促研发单位开展自查，严格按照《转基因作物实验安全控制措施》标准的规定进行过程管理。

2、督导种子企业和加工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健全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档案，落实管控措施。重点检查生产、繁育、引种的相关单位及收购、加工榨油企业以及运输大户。主要对审批手续，许可范围和期限，生产经营档案、备案、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对种子经营单位，重点检查经营许可证、种子来源、经营档案等，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检。

（二）抽样检查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农作物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及抽样工作。

1、种子抽样检测。一是重点对油菜、玉米种子春播和秋收时进行抽样检测，加强春播期间种子下地前的抽样检测工作，特别是对青杂系列油菜出库种子，按批次抽检检测；各地种子部门对辖区内的油菜、玉米种子进行抽样送检，尤其是加强对外来不明售种、制种人员提供的种子，做好抽样、登记、备案工作，防范非法种植、非法外来育种的发生（见附件1）；二是开展种子加工和销售环节、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的抽检力度，规范门店经营，所有销售种子必须留样备查，并对销售的油菜、玉米种子进行现场抽样和送检，确保销售的油菜、玉米种子符合规定（见附件1）；三是做好对加工企业原料的监督抽查。对商品油菜籽、玉米等开展随机抽样检测，严防转基因玉米、油菜籽流入我省非法加工（见附表4）。抽样工作务必按规范程序进行，严格填写抽样单（抽样方法详见附件6）。

2、开展环境检测。一是加大对青杂系列油菜制种基地和亲本制种环境的检测，加大各制种基地的监督检查，计划年内对各基地抽样不少于1次。各相关单位必须如实全面报备亲本基地和制种基地的具体地点和坐标，规范隔离条件和措施，加强相关亲本及制种田块的抽检，加大基地周边植物的分类检测，确保各项育繁制种条件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充分利用快速试纸条对所辖区域的油菜、玉米青苗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工作（见附表3—1）。三是加大全省油菜种植地区青苗及周边植物的抽检力度，除加大转基因快速试纸条检测外，加大实验室检测，确保转基因成分不漏检（见附表3—2）；四是对重点区域的花粉、蜂蜜进行抽样（见附表5）；五是对科研育种单位的试验田块进行全覆盖检测。

（三）科普宣传、培训

积极推进转基因科普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科研单位”等活动，普及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基础知识，扩大转基因科普宣传受众范围，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对待转基因技术及产品，通过培训班、讲座、主流媒体等方式开展分层次、多形式的科普宣传培训，提高农业系统工作人员、科研人员及公众对农业转基因的认知度，为农业转基因技术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案件查办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执法，形成高压态势。一是查处非法试验行为。对违法开展田间试验的研发者和研发单位，责令停止试验，停止安全评价申请资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停止科研项目，停止品种审定资格，追查相关责任；二

是查处非法参加审定行为。对以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申请试验审定的，严格按《种子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三是查处非法育、繁、销种子行为。对违法制种、繁种、销售转基因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四是查处非法加工行为。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加工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给予行政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主体。各地区要落实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严禁种子推广部门或个人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私自承担外来油菜、玉米繁育材料的种植。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机构，明确责任，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勇于担当、主动监管、严格执法，将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省级农业转基因生物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市州的督查指导，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本地区转基因研发、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和加工单位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掌握情况，建立健全登记、审查、备案相关制度，签订承诺书。督导各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制度，规范程序、落实监管措施，切实做好各阶段抽样报送工作。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企业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检工作，落实相应的安全控制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三) 强化省级督导检查。由厅科教处、厅种业处、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种子站和省农业农村科技指导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省级联合督查组，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安排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各地农业转基因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度，在关键时节、重点地区开展工作督导，提升监管实效。加大重点地区油菜、玉米等农作物苗期现场快速检测力度，做好饲料加工企业、种子经销部门的随机抽样检测工作，推进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同时，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的工作力度，加大查处力度。

六、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1年3月)。制定2021年度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紧组织相关工作。

(二) 督导检查(2021年3月-10月)。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厅科教处)牵头，组织厅厅法规处、种业处、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农作物种子站和省农业农村科技指导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省级联合督导组对各市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不少于2次的督导检查。

(三) 组织抽检(2021年3月—10月)。由各县种子站、执法大队负责抽检工作，严格按照执法流程进行抽检。一是对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种子生产、繁育、销售和大田中的油菜和玉米分春播期、生长期、收获期三个阶段进行抽检；二是对油菜、玉米收购、加工榨油企业、运输大户等经营部门的商品种子进行抽检；三是对春播油菜种子(特别是青杂系列)、玉米种子在下地

前的将抽样品种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组织检测。

（四）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2021年3月—11月）。结合开展农民培训、农技推广服务、科技人员下乡等活动，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户的教育宣传力度，引导从正规渠道购买良种，避免非法转基因种子进入生产环节。组织权威专家成立宣讲团，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举办青海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一期。

（五）总结（2021年12月）。各市州及相关研发单位应及时总结全年转基因安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将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每月10日前按时报送 上个月月度监管信息（见附件2），6月2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及时，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总结。

请各相关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辖区特点，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并明确责任人（含各县），于3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七、联系方式

（一）厅科教处：

联系人：韩民

联系电话：0971-6119801 传真：0971-6155261

电子邮箱：qhnmtkjch@163.com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4号邮编：810001

（二）省农业农村科技指导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许小宁

联系电话：15650997686

- 附件： 1.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农作物品种油菜、玉米种子抽检样品登记表；
2. 2021 年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情况月报表；
3.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农作物品种（青苗期）抽样检测登记表（3-1）；青海省农业转基因生物（青苗期）油菜田周边检测抽样登记表（3—2）
4.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农产品加工、养殖企业抽样登记表；
5.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花粉（蜂蜜）抽样登记表；
6. 青海省农作物（农产品）抽样方法、样品保存和送样程序。

附件 1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农作物品种油菜、玉米种子 抽检样品登记表

编号	作物	品种	产地	送样单位	重量(g)	日期	备注

备注：所抽取样品以外来制种品种、最新育种成果、青杂系列及存疑品种为主。所抽样品须一式三份，每份样品不少于 200 克，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抽样单位保留一份，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

附件 2

2021 年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研发、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 员（人次）	查处问题 (起)	涉及金额（万 元）	责令整改 (起)	取缔无证照 企业（家）	吊销证照企 业（家）
试验环节监管						
北繁基地监管						
品种审定环节监管						
制种基地监管						
种子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转基因进口加工企业监管						
小计						

说明：每月 5 号前报送监管数据

附件 3-1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农作物品种（青苗期）
抽样快速检测登记表

第 号

地区		地点	
作物名称		时间	
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	
检测内容		现场检测结果	
		样品份数	阴性
CryAb/Ac 转基因检测试纸条检测作物转基 因抗虫蛋白			
CP4 EPSPS 转基因检测试纸条检测作物转基 因抗草蛋白			
检测人			
被抽检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备注：对疑似或呈阳性作物品种须一式三份密封后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复检，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
抽样单位保留一份。

附件 3-2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生物（青苗期）油菜田周边
环境检测抽样登记表**

第 号

地区		地点	
植物名称		抽样时间	
与油菜田的距离 (GPS 定位)		送样时间	
检测内容		现场检测结果	
		样品份数	阴性
CryAb/Ac 转基因检测试纸条检测作物转基 因抗虫蛋白			
CP4 EPSPS 转基因检测试纸条检测作物转 基因抗草蛋白			
检测人			
被抽检单位	签字： 盖章：		

注：环境检测指对重点作物油菜周边出现的油菜自生苗及十字花科植物当中是否含有转基因成分，现场抽检后，请记录采样的 GPS 点位坐标，样品做完快速检测后，填写该表。并于 24 小时之内将样品及本表送至省级检测机构。

附件 4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农产品加工、养殖
企业抽样登记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重量			样品份数	
受检单位			法人代表	
样品来源	来源地		数量	
	到货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执法人员	
抽样证号			执法证号	
被抽样人			见证人	

备注：1、所抽样品须一式三份，每份样品不少于 200 克，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抽样单位保留一份，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

2、抽样要选择正规堆放的样堆上按抽样方法，选择合适点位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或个人送样后包装送检。

附件 5

青海省农业转基因花粉（蜂蜜）抽样登记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重量		样品份数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执法人员	
抽样证号		执法证号	
被抽样人		联系方式	

备注：所抽样品须一式三份，花粉不少于 10 克，蜂蜜不少于 100 克，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抽样单位保留一份，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

附件 6

青海省农作物（农产品）抽样方法、样品 保存和送样程序

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油菜种子、玉米种子、花粉、蜂蜜、加工原料及养殖饲料等例行检测样品的抽取、保存和送样程序。

2. 要求

2.1 基本原则

取样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事先不得通知被检单位，确保取样的真实性。

2.2 人员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抽样人员应随身携带文件、身份证明、抽检方案、抽样单位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抽样。

2.3 抽样准备

抽样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扦样器、抽样袋、保鲜袋、塑料瓶（抽花粉蜂蜜）、纸箱、标签、封条等抽样工具，并保证用具和容器洁净、干燥、无异味，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抽样过程不应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

2.4 抽样时间

要根据不同作物品种在其种植区域的播种时间和成熟时间来确定。

2.4.1 青苗

大田玉米、油菜抽检最好安排在苗期进行。雨后不宜抽样。

2.4.2 种子

春播前和秋收后抽样。

2.4.3 花粉、蜂蜜

一般在夏季晴天抽取油菜花粉、蜂蜜。

2.4.4 加工原料、养殖饲料

在经营企业营业期间随机抽取样品。

2.5 抽样种类

2.5.1 油菜种子、玉米种子

2.5.2 油菜、玉米青苗

2.5.3 花粉、蜂蜜

本地油菜花粉、蜂蜜

2.5.4 加工企业原料

油菜籽、玉米种子

2.5.5 养殖企业饲料

菜籽饼、饲料原料

2.5 抽样量（每个样品一式三份）

2.5.1 油菜种子、玉米种子每份样品抽样量不少于 200g。

2.5.2 油菜、玉米青苗采样按速测试纸条使用说明规范采样，

每份青苗需要做三个重复测试。

2.5.3 花粉每份样品抽样量一般不少于 10g。

2.5.4 蜂蜜每份样品抽样量一般不少于 100g。

2.5.5 加工企业原料每份样品抽样量不少于 200g。

2.5.6 养殖企业饲料每份样品抽样量不少于 200g。

3. 抽样方法

3.1 种子、花粉、蜂蜜、加工原料、养殖饲料

随机抽取不同产地和企业的作物种子、花粉、蜂蜜、加工原料、养殖饲料样品。

3.2 注意事项

3.2.1 种子、花粉、加工原料、养殖饲料等所抽样品须一式三份，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抽样单位保留一份，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蜂蜜所抽样品须一式四份，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抽样单位保留一份，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二份。

3.2.2 种子、青苗抽取样品重点以外来品种、最新育种及青杂系列为主。

3.2.3 抽取青苗样品时准备好一次性食品级塑料手套和洁净的可密封容器。每抽取一个样品后，换1次手套，以防交叉污染。对疑似或呈阳性作物品种须及时报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4. 样品的封存和运输

4.1 填写抽样单

抽样人负责现场填写抽样单，一式三份，被抽样单位保留一份，抽样单位保留一份留，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份。抽样单一式两份，一份放在袋内，另一份填写在包装表面。

4.2 样品的封存

抽样完成后，抽样人员要与被检单位代表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在抽样袋上填写被抽样信息，并由抽样人和被抽

样单位人员共同签字后将样品粘贴好封条（需盖抽样单位公章）封存，封条要求标明封样时间和样品到达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期限，封条上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

4.3 样品的运输

为减少运送过程中的质量变化，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运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原则上不准寄送和托运，应由抽样人员随身携带。如确需寄送和托运，则应事先通知送达部门，以便及时接到样品，同时，送检部门应留一份样品备用。

5. 样品的保存

5.1 青苗样品短期保存（1-2 天）可放入冷藏箱中，长期保存应放在-20℃低温冰箱中。冷藏箱或低温冰箱应清洁、无化学药品污染物。

5.2 种子、花粉、蜂蜜、加工原料、养殖饲料须存放于清洁的干燥阴暗处，避免受到其他杂质污染。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部科教司，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